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

优秀科研 论文集

主编 朱卫国 刘炳贵

JIANGSUSHENG

JIAOYU

ZHAOSHENG

KAOSHI

YOUXIU

KEYAN

LUNWENJI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 优秀科研论文集

第一辑

主 编	朱卫国	刘炳贵	
编 委	李晓婷	霍宝柱	徐为民
	汪国培	黄国平	张晓涛
	赵建宁	陆振飞	杨从意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优秀科研论文集 / 江苏省教育
考试院编著.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343-8324-3

I. 江… II. 江… III. 入学考试-教育改革-
研究-江苏省-文集 IV. G424.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2157 号

- 书 名 江苏省教育招生考试优秀科研论文集
主 编 朱卫国 刘炳贵
责任编辑 杨从意 王许林
装帧设计 朱赢椿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星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厂 址 南京市浦口区京新村 549 号(邮编 210031)
电 话 025-58841678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550 000
插 页 1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3-8324-3
定 价 40.00 元
批发电话 025-83260760 83260768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 8008289797
短信咨询 106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前 言

教育考试的组织实施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是教育考试理论产生的基础和源泉。考试理论源于实践、指导实践而又丰富发展于实践,它与考试实践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教育考试与理论科研密不可分的关系决定着教育招考事业要想获得发展,科研必须要重视,理论研究必须超前。教育考试工作者作为考试活动的主体,具有理想和行动、认识和实践的双重属性,既是考试实践主体,又是考试认识主体;既是研究探索着的实践者,又是实践着的研究探索者。一个称职的从事教育考试工作的同志,应当是不甘困惑、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的考试理论研究者。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和教育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教育民主化、教育普及化、教育均衡发展、高等教育大众化、教育信息化等各种理论纷至沓来,国外关于考试统计、测量、评价、行为、管理等方面的理论也正源源不断地引入国内,并较广泛地运用于教育考试领域。因此,如何把这些相对成熟的理论运用于教育考试实践的同时,紧密结合我国教育考试的具体实践,深入开展教育考试理论研究,推动和促进教育考试事业的科学、持续、健康、和谐发展,应当是我们招考工作战线每一位同志为之不懈追求和努力的目标。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成立后,我们就把开展教育考试理论研究作为提高工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机遇,并在全省招考系统组织开展了招生考试优秀科研论文评选活动。本论文集就是从全省各地招考工作者报送的 200 余篇参评论文中遴选出来的优秀作品,其中既收录了学术性比较强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收录了技术性很强的应用研究成果,研究范围涵盖了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社会考试等各个考试项目,涉及考试组织、考务管理、试题命制、信息技术、招生录取等各个招考工作的环节。本论文集在加强理论研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工作现状的同时,也对我省教育考试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我们希望通过论文集的出版,对我省招考战线的同志开展理论思考和研究起到一个引领和推动的作用。我们也将把论文集的出版作为一个良好的开端,更好地为全省招考工作者搭建一个科研交流的平台,为全省招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创新的思维空间和有力的理论支撑,以真正实现全省招考事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目 录

考试公平与和谐社会建设	汪国培(1)
加强自考生学习过程教育的途径与方法的思考	许 晓(12)
科举制度与现代公务员考试制度之比较与分析	季春雷(23)
关于降低考试成本的几点思考	顾桂海(30)
2006 年泰州市中考英语科考试质量分析	袁 强(38)
论考试公平的相对性	朱文俊(51)
历史观照下的实践探索	
——从古代科举制弊端看现代高考改革	瞿 慧(60)
论自考和谐氛围的营造	左扬声(68)
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体系的结构	胡建平(75)
浅析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平行志愿	陈福荣(82)
试论高等教育命题质量的控制	赵美珍 张晓涛(88)
江苏民办高校招生中的问题及对策	常 春(98)
加强试卷校验管理,全面提高命题工作水平	陈春菊(103)
浅析高校自主招生考试	李冬梅(107)
考试舞弊原因的社会学分析	刘海宁(110)
自学考试的发展规律与创新前景	张谷强 原智勇(114)
创新管理机制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考务质量	王书云(118)
探讨中、日大学入学考试制度之异同	朱德海(122)
对口单招制度与职业教育之关系研究初探	费 毅(131)
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延伸与发展的策略研究	赵曙凌(136)
教师自学考试人性化管理初论	许智慧(144)
和谐高考,从“心”开始	倪德华(153)
改革高教自考是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重要途径	徐向阳(157)
成人高校招生统考 20 年的发展变化及其探讨	章光华(165)
浅谈高考分省命题的利弊	王正生(176)
充分发挥自学考试优势 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育现代 农民	姚 宾(183)

新时期农村自考服务站的发展策略	陈 伟(189)
从自考考生生源论自学考试的可持续发展	汪福国 刘志标(194)
浅议考试作弊的类型、危害及其对策	陈 兵 黄 海(201)
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延伸与发展的研究	周洪飞(209)
浅谈新形势下自考命题工作的科学管理	陈春菊(214)
试论自学考试网络化学习课件建设的流程再造	仲海宁(221)
浅议考试市场的产生对自学考试宣传工作的影响	张 斓(227)
古代科举风 当今考试韵	
——江南贡院历史予自学考试的借鉴价值	魏 兵(231)
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的思考与研究	戚宁平(240)
加强考点建设 确保考试质量	何爱越(246)
自学考试管理体制创新研究	于 静(249)
与时俱进 全面开放	
——对改进华侨、港、澳、台学生在大陆高考入学办法的思考	
.....	刘安康 魏 微(256)
中外大学入学制度比较分析	尹 璐(260)
高考制度改革之我见	相东方 董海蓉(264)
风雨多经人不老 关山初度路犹长	
——做好新时期成人高校工作的几点思考	黄中曦 杨翠龙(268)
寻找突破口,再上新台阶	
——浅谈我镇自考服务站持续发展的策略	朱建良(276)
自学考试给予人的精神锻造	石惠泉(280)
信息社会下的自学考试模式畅想	匡 琳(283)
拓宽自学考试生源渠道的对策与思考	陈群雁(286)
锡山区自考毕业生情况分析 & 思考	濮素芳(292)
自学考试发展与终身教育体系的建立	王忠德(296)
基本 B/S 结构的远程网络补录系统的设计和实现	
.....	顾 君 顾 扬 谢启栋(303)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自学考试发展	刘国平(313)
现代化技术在考试管理过程中的应用研究	
——浅谈中考网上信息采集	曹海榕(320)
用光电阅读器采集体检信息的实践与思考	毛 新(326)
浅议自学考试考务、考籍工作网络化管理	唐荣刚 程 飞(333)
试析现阶段高校招生中的公平性问题	曹瑞金(338)

从成人高考作弊形式谈应对措施	杨玉婷(342)
新形势下自学考试宣传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郭贵潮(346)
自学考试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方爱民(351)
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方式的新思索	江都自考办(355)
正视挑战,更新观念,科学发展	陈国俊(357)
自学考试生源问题分析	蒋 敏(361)
当今考试生态刍议	潘 霞(365)
我省教育考试类 WEB 站点建设现状调查分析	孟凡杰(372)
试论自学考试科学发展观	谢忠良(378)
浅议以人为本原理在考试管理中的应用	董志儒(384)
浅谈考风考纪建设对现代教育的挑战	陈 翔(388)
国家公务员考试面试研究	崔 恺(393)
中、日大学入学考试制度之比较研究	乔 园(404)
楚州区自学考试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张韶友(412)
规范社会助学 发展自考事业	
——浅议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现状与完善	魏新林(421)
自学考试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仲新光(426)
由 2008 高考方案看高考体制改革	杨 进(430)
对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延伸与发展的探索	周洪飞(434)
附录 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关于全省教育招生考试优秀科研论文 评比情况的通知	(443)

考试公平与和谐社会建设

汪国培

摘要 考试作为一种实现社会公平的有效机制,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正确分析当前影响考试公平的问题,不断强化考试管理,促进考试公平长效机制的建立,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考试 公平 和谐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和谐社会的新概念,会议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又进一步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置于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的位置,提出要构建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教育作为社会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作用,而作为教育基础性环节的考试,它正是一种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有效机制,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

一、考试公平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1. 公平公正是和谐社会的永恒诉求

从词源看,“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中对“Equity”(公平)的解释是:“fairness; right judgement”,也即公正,正确的判决,“公平”意味着价值判断与规范分析。公平是现代社会进行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社会具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源泉。^②追求公平正义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的价值取向,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本特征。在现代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② 庞元正,《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人民日报,2005年4月6日第9版。

社会,公平的核心要求是权利平等,即平等分配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马克思的道德理想:“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公正就是权利平等”。有了社会成员的权利平等,才有他们参与社会竞争的起点平等和分享社会利益的机会均等。

社会公平不单是指经济公平,而是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多方面的含义。从静态的角度看,社会公平是就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而言的,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既有经济地位,又有政治地位和文化地位,还有人格地位等。从动态的角度看,社会公平可以分为起点的公平、机会的公平和结果的公平。机会提供某种可能,社会成员的努力使其可能转变为现实即结果。^②从教育学的角度上看,教育公平是指国民在教育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和公平地占有教育资源,是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主要包括受教育权利平等、教育资源配置平等、教育机会均等三个方面。在日益追求公平、公正与效率的今天,任何一项制度,其生存或发展空间的大小,已经越来越取决于其程序的公正程度。考试制度的改革,如果失去了公平,就等于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重人情关系、社会资源相对紧张的发展中国家而言,社会公众的忧患意识与渴望也较别国更为强烈。“不患寡而患不均”是社会大众的普遍心态,也是对考试制度的现实期待。特别是在目前高等教育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尚未完全解决的情况下,确保高考公平显得更为重要。即使是在高等教育实现大众化的今天,即使是明天实现了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公平仍然是高考一个永恒不变的主题。

2.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育属于公共领域,倡导公平理念、实现公平价值是教育公共属性的基本要求。教育公平是实现社会公平的“最伟大的工具”。教育公平,主要是教育机会平等,从教育资源分配的源头保障公平,对于实现广泛的社会公平具有基础的作用。对每一个公民而言,接受公平的教育,不仅是一种个人的追求,而且是政府为减少失业救济、贫困补助等财政性支出采取的战略措施。美国智囊机构兰德(Rand)公司1999年教育研究报告(Closing the Education Gap: Benefits and costs)的主要结论是:教育公平,能够给政府创造巨额的财政收入,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这也是个人、社会和政府关注教育公平的根本原因之一。

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强调,没有教育机会的均等,就谈不上社会公平。在现代社会,教育公平是任何教育改革的核心,也始终左右着教育改革的方向并最终决定教育改革的成败。这种公平在本质属性上属于社会公平范畴,要求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版,第6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徐梦秋《公平的类别与公平中的比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第35~43页。

社会每一个成员而非仅指某一部分人群在享受公共教育资源时应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其中最主要的方面是教育机会的平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各种教育不平等现象的急剧产生,以及人们民主、法治、人权意识的逐步增强,社会对教育公平的要求也越来越多。从一定意义而言,如果教育发展失去了自身的公平特质,就谈不上促进社会公平的发展和完善,也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教育公平发展的要求不符。因此,促进教育公平既是顺应民意的产物,也是教育民主精神的具体体现。

3. 考试公平是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程

什么是考试呢?所谓考试,就是一定社会组织,根据既定目的,有组织地对应试者个人的知识能力进行检测和量度的社会活动。考试的价值是保证对个人知识与能力检测和度量的方法科学、结果准确和过程的公平公正。^①从行政管理角度来看,考试是一种测量教学成绩的制度;从教学角度看,它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从应用角度讲,考试是检验评价学业水准或才智的一种手段或方法^②。考试是对人的德、学、才识、体的个别差异的一种严格而科学的测试手段或方法,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发展的需求的变化而不断改变其内容、性质和模式,形成与其社会相适应的结构,以发挥不同社会或时代所期求的功能。”“考试和教育是一对孪生子,在人类社会的母系统中,它们始终是彼此独立而又密切相关的两个子系统”。^③考试作为教育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手段和方法,历来受到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及师生们的高度重视。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也逐渐成为社会许多部门选聘人才的一种重要手段而受到社会广泛重视和关注。

所谓考试公平是指选拔人才的制度公平,体现为起点公平、机会平等、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中国是个名副其实的考试大国,数千年来,考试尤其是选择性考试一直是人们追求社会公平与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人才选拔的形式自古以来就是多种多样的,举荐制、任亲制等方式因其主观性而具有天生不可克服的局限性。因而,以考试方式科学选拔人才的形式出现后,就最大限度地为人们所接受,成为公平选拔人才的最佳方式。这种人才选拔方式更多的是强调一种“程序正义”,即升学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因为个人因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受教育水平上体现出很大程度上的差异。而接受更高一级层次的教育又必然建立在现有的知识水平之上,这就决定了招生考试必然会成为衡量准受教育者是否具备受教育资格的重要手段。即通过考试,以保证高校在人才选拔方面的起点公平、机会公平、

① 王志武,《中国考试》,北京,2006年2期第9页。

② 徐玖平,《考试学》第1页,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9年6月出版。

③ 廖平胜、何雄智、梁其健,《考试学》第1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7月出版。

程序公正和结果公平。因此,追求人才考核与鉴别过程的公平公正、使考试成为社会实现公平公正的一种有效机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

4. 考试公平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公平公正和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实现社会的公平公正。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的“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理想社会,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① 作为实现社会公平公正重要途径的考试,正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在我国现代社会特别是社会转型期,考试特别是大规模的统一考试,对社会成员有明显的吸引、辐射、调节和控制功能,对于凝聚人心、安定社会、引导思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创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考试对于倡导公平公正的社会理念,提供机会公平、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具有独到的作用。正是在公平考试、以才能竞争上大学的机会,以受教育水平和参加各种国家级教育考试作为获得社会资格的价值取向的引导下,那些使中国走向衰败的社会价值观得到了遏制,各种无法化解的政治和社会冲突转变为一种以能力为本位的公开、公正的考试竞争,并逐渐形成一种努力学习、自强不息的社会风气。

同时,考试还有助于促进社会阶层的分层、流动和稳定。自古以来,考试就具有促进社会分层和流动的功能,是促进社会分层和流动的平台。创建和谐社会,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要促进社会阶层广泛、充分的流动。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中,社会分层呈现出分层内容复杂化、分层标准的多元化等现代社会分层的特征,这对社会成员的素质及教育,乃至具有选拔功能的考试,提出了新的要求。正因为考试具有选拔功能,它能按照社会的要求将考生分为不同的层次,使其接受不同层次的教育,影响着他们的未来职业,考试决定着考生进入不同社会阶层的机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考试能为社会分层的合法性提供一种解释。和谐社会要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必须发挥考试的作用,通过强化考试的功能、完善考试机制、拓展考试领域、促进考试事业健康发展等,来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当前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主要因素

1. 区域公平之间的矛盾

考试公平问题第一位的就是考试区域之间公平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区域间不平衡的教育资源造成的区域间招生不平等;一是区域内部因考试科

^① 胡锦涛,《在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2月19日,第1版。

目设置和学科命题中产生的城乡、性别差异。^① 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教育水平差距较大,如果追求考试的公平就要“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全国所有的考生按照相同的分数线参与录取,势必造成教育发达地区和教育欠发达地区的不平等,从而拉大区域之间的不平等。尽管现在我国的高考制度已经从以前的追求分数的平等演变成了追求区域平等,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区域之间的不平等,但是这又造成了“倾斜的高考分数线”。例如,同一次高考,同一张试卷,不同省份录取线相差一百多分,在北京、上海进重点大学的分数在外省可能进不了专科。^② 因此,如何在两个公平之间找到平衡点是一个比较难的课题。另外,统一考试与选择专才、保持难度与减轻负担、扩大高校自主权与保持公平、公正录取、考试的多样化与高效、简便录取、考生能力与公平可比之间的矛盾,等等,都会影响到考试的公平问题。但不管怎么说,在目前我国社会二元结构仍然明显的情况下,也就是城乡之间的差距仍然很明显的情况下,到目前为止,高考仍然是一个保证社会公平的底线。

2. 考试舞弊的冲击

考试舞弊不是新问题,它与考试相伴相生。自唐代科举初创,由于防弊不严,一时请托盛行。到了宋代冒籍、匿丧、枪替、倩代、夹带、传递、抄袭、暗通关节等违规舞弊事件屡有发生。尽管清政府为防止科举舞弊绞尽脑汁,但在咸丰八年(1858年)还是发生了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科场案——顺天乡试科场舞弊案。到了民国时期,开始学习西方律法,开始以法治考,如民国政府公布的《考试法》第十七条就规定:“对于考试及格人员,事后发现有第八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顶替或潜通关节情事者,由考试院撤销其资格”。^③ 即使如此,考试舞弊之风仍未绝迹。当今,考试舞弊现象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具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特别是近年来作弊潮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以营利为目的舞弊。每门课程明码标价,作弊完成当日分赃,而且已经形成一个舞弊“产业链”;二是合谋舞弊。教师、家长、学生,还有一些社会闲杂人员参与,通过电脑传递题目和答案;三是高科技舞弊,运用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高科技手段;四是由熟知高考规程的人员严密组织,动用各种手段把各个环节的监督化为乌有,甚至用重金聘请“枪手”。

毫无疑问,考试领域出现的问题,有许多复杂的、深层次的原因。如“一考定终身”、全社会对学历、文凭的过度重视;应试教育将分数与教师和学校的利益、甚至地方的政绩紧密捆绑;社会性的道德失范和腐败风气的影响,以及考试制度、考试技术本身难以兼顾和达到实质公平,等等。考试舞弊现象的存在,不仅显示一些教

① 乔丽娟,《关键性突破抢劫高考改革上新台阶》,中国教育报,2006年11月29日第6版。

② 罗新宇、陈志文,《中国教育最大的不公》,转引自《读报参考》,2000年第7期。

③ 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合肥,黄山书社1992年版。

育机构和教师的行为扭曲,而且显示了监督失灵,而且也暴露了考试法制建设的相对滞后,致使维护考试纪律缺乏权威性,处罚定罪不清,量刑标准不一,严重影响了考试公平公正的社会公信力。

3. “高考移民”的影响

所谓高考移民,是指为了考取大学或者被更好的大学录取,将自己的户口转到录取分数较低的省市的考生。高考移民现象的增加,使一些地区本地考生因录取机会减少而引发集体抗议的事件屡有发生。尤其是在教育欠发达地区,当地学生与“高考移民”的矛盾冲突日益激化,甚至影响到了社会稳定。从表面来看,高考移民是部分家长和考生自利思想所致,但从深层来看,高考移民现象实际上反映了教育领域的“招考公平”问题。自1999年新一轮高考改革启动以来,无论是高考科目调整,还是自主招生的试行,以及按地区人口分配招生名额的积极探索,都是围绕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这两个问题核心进行的。两者的趋向平衡是我国高校招考公平的最终路径,但由于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我国考试与区域公平很难真正实现。而高考移民恰恰是在考试与区域不公平的尴尬与无奈境地中的产物。高考移民不仅直接损害了考生的平等受教育权,而且破坏了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公平公正。尽管教育部和各地政府都采取各种措施对“高考移民”进行限止,在一定程度上制裁了高考移民的行为,但采取此等措施有一定的局限性,与教育考试所应当体现的民主、法治、公正价值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

4. 招录政策设计的缺陷

人们一般认为,录取环节本身没有多少公平性问题,只是在线考生中甄选出一定数量的高校新生,只要严格遵循“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其社会公平性也就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因此,近二十年来,尽管高考制度的许多方面已经或正在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但录取制度却相对少有动作,仅有的几项改革也主要局限于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如增加投档比例)和录取手段的现代化(如网上录取)等方面。当然,为推进社会的公平性进程,国家也制定了一些特殊的招生政策,例如对少数民族或边远落后地区考生、台籍侨属考生、军烈子女、有特殊贡献的优秀青年等,可优先或降分录取;对一些艰苦行业或国家急需的农、林、师范等专业,也有相应的降分定向录取规定。但这些都未真正体现出社会公平的要义。

伦理学家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一书中强调,坚持平等原则和差异原则是正义的必然要求,平等是正义的第一要素,而合理差异亦是正义的重要构成,但这里的差异应该由强向弱倾斜。而在我国目前高考录取中招生名额和分数线不是向西部贫困地区、落后地区、农村地区倾斜,而是向发达地区、大城市倾斜,这本身就违背了体现正义的合理差异原则。近年来,随着各省市之间高考分数线差异现象越来越明显,分省定额划定录取分数线的调整问题日益受到教育界和社会舆论的关注。

如北大、清华等名校与其他高校之间有差距本来是正常的,但应该是自然形成,而不应该再人为拉开这种差距。再如将高考招生录取权完全下放到各重点高校,固然有利于调动重点高校的办学自主权。然而,重点高校在招生过程中以城里的学生综合素质高为理由,各自为政、各定计划,向发达地区、大城市投放更多的名额,结果反而加剧了招生名额投放不均,直接危害考试公平,已经使这项政策违背了社会公平的要求。

当然,高考招录政策的调整由于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口、就业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具有很大的难度和重大的影响。对于高考录取改革中的这个两难问题,如果只看到问题的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就可能出现比原先更大的消极后果。因此,高考招录政策的改革既不能只追求“考试公平”,也不能完全倒向“区域公平”,只能在兼顾二者的同时,求取相对公平的最大值。^①

5. 加分政策的利益驱动

高考加分政策本来是为了弥补高校招生制度的某种缺陷而制定的。其初衷是出于软化过于僵硬的“唯分数论”,以实现更大程度上的招生公平,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种制度性的矫正措施,加分对于高考制度只是一种例外性的补充规定,但如果这种例外和补充过多过滥,势必对高考制度构成冲击,损害其公平性。从目前各地加分政策的情况来看,存在着政策混乱、标准不一、操作不规范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加分的对象、范围和分值混乱上。对象混乱,表现在对于同一个加分项目,各省市规定可加分的对象范围比较混乱。如对某项全国性竞赛,有的省规定前8名可加分,但有的省规定只有前3名才能加分。有些省规定,见义勇为的考生可以加分,但有些省规定,见义勇为者的子女也可以加分。范围混乱,表现在除教育部有规定的加分外,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规定本地区的政策性加分措施;如教育部明令取消了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者可加分的政策,但在一些地方,这一政策仍在实行。分值混乱,表现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同一项目加分分值上的差异比较明显。二是具体操作过程不统一。有的高校只认同国家加分政策,不认同地方加分政策;有的则两者都认同。有的高校规定,加分后可投档,但专业要按原始分排序;有的则规定,加分后可投档,专业也按加分排序。三是加分政策出台过程不透明,随意性大。许多部门都想把加分当作社会管理或福利手段。目前,加分项目已涉及科协、体育、外事、民委、计划生育、残联、公安、民政、工会等十多个部门和单位,但近些年来,通过关系找教育部门要求出台高考加分政策的行业、部门或人士仍然层出不穷。因此,一定要重新审视现行的高考加分制度,通过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公开透明、严惩违规等途径予以完善,不给造假者以可乘

^① 郑若玲,《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高考录取中的两难选择》教育论坛,2001年第2期,1—4页。

之机,就能为考生带来真正的公平和公正。

6. 社会道德环境的制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要求大幅提高。高考制度作为我国最重要的教育制度之一,应该适应变化中的形势要求,把高考改革提升到实施国家人才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但是,在现实社会环境中,由于社会转型期社会诚信机制的缺失,使得社会公众对高考政策调整缺乏必要的信任感。在西方国家,考试成绩之外的素质评定和表现,通常是由校长、老师的推荐信来体现的。但由于目前我国社会诚信制度的缺失,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学校提供的考生的综合素质评定流于形式,多讲好话,缺乏区分度,加上部分家长会担心教师的喜好和状态会影响评价,使得社会道德环境成为有价值的高考公平改革的真正制约。以江苏2008年的高考方案为例,江苏2008年高考方案为“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①。这个方案设计中很重要的一个目的,就是为了打破一考定终身、单纯以分取人的“应试教育”弊端。因此,新方案在规定的考试科目之外,考生的综合素质评定被记入电子档案,作为高校录取新生时的重要参考。这个设计用意良好,但也受到社会,特别是家长的责难和非议,其主要理由就是社会和家长对社会道德环境的不信任。因此,要积极推进高考改革,努力营造一个和谐宽松的考试环境。在高校层面,高校自主招生改革的意义在于高校回归到招生主体角色,顺应了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要求。从基础教育层面看,基教系统要改变,高考不改革,新课程改革就无法推动,素质教育就无法落实的直线性思维方式。应该以高考改革为契机,以素质教育为准绳,建立自身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从政府层面看,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创设积极的舆论氛围,为高考改革营造健康的环境,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推进高考改革。

三、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对策

1. 增加高等教育优质资源,保证平等教育权的实施

高考制度以考生的起点平等作为基本的前提性假设,这也构成了高考公平公正的先天的合理性根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②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资源仍然作为一种稀缺资源而存在,即享有高等教育资源的人仍然是少数。尽管近年来高校连续扩招,对缓解高考竞争起到了一定作用,

① 作者注:“3”为语、数、外;“学业水平测试”为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等7门,“综合素质评价”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6门。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但就高校招生的区域发展而言,中西部和东部地区在升学方面的矛盾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因此,要解决这个矛盾,从长远来看,必须通过提高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来改变我国高校布局结构的不平等状态,大力扶持中西部地区的高等教育,提高教育水平。如美国政府一直把提供充分的高等教育机会作为政府的重要责任,在过去50年里高等教育获得迅速发展。如今,美国人口不足3亿,但高校却达到4000多所,各类在校学生达1000多万,有效地缓解了升学的矛盾。因此,在我国现阶段,我们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策略,促使高教资源在地区之间公平作为推进考试公平的根本之道。

考试权是一种公民权利。随着现代考试制度的发展,考试形式和种类更加丰富多样,从升学考试扩展到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和“公选”等众多领域。现代考试被赋予选拔和证明两种功能,国家通过考试对参与考试者的知识水平予以评价,并以此为根据来选拔作用国家工作人员或提供某种学习、工作的机会,考试被当作分配有限资源的重要形式。公民参与考试的结果直接决定其享有和行使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状况和水平,参加考试归根到底属于公民通过竞争机制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一种社会公共活动。因此,公民通过考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是民主社会公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形式,公民考试权的行使也是公民享有平等权的体现,公平、公开和公正成为考试制度的核心理念。考试过程的公平、公正,直接对应于社会分配的公平、公正,任何考试的不公平,都意味着对他人机会的剥夺,特别是由此产生的不公平竞争,会造成人才资源的不合理分配,更会的权利与义务分配不当和社会公平的破坏。

2. 以立法来保证考试公平,促进社会和谐

考试立法不仅是实行考试制度的基本保障,更是保重考试公平的客观需要。考试的法制化建设,不仅包括考试法制体系建设,而且要维护和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各类考试创建一个完备的法制环境和考生权益保障机制。中国是考试大国,考试涉及人多、面广、影响大,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从升学深造到就业应聘,从职业资格到晋级增薪,几乎都离不开考试,考试已直接关系到人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已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一般社会活动,为了保障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人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的公平公正,考试需要立法。可以说,依法治考是考试发展建设的唯一选择,是保障考试活动公平公正的最佳途径。

依法治理考风考纪。要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首先必须要有完善的考试法规和考试制度作保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法律明确考试的性质、确定考试参与者的权利义务、明确考试舞弊将承担的法律后果等,使考试有法可依,使违纪舞弊者的违法成本大大提高,是完善我国考试法律制度的一个必然选择。法律虽然不能解决考风考纪中的所有问题,但是,依法治考将是遏制考试违纪舞弊的有效

手段。因为,如果考试制度不完善,就会导致管理不力,甚至管理失控;如果考试相关法规缺失,就会使考试管理失去法律依据,导致责权不分、奖惩不明,无法有效打击和遏制各种形式违纪舞弊行为。同时,考试法律和制度是所有涉考人员的行为准则,无论是考生还是考试管理者,都必须严格遵守,这既是国家教育考试严肃性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和实现诚信考试、和谐考试的根本保证。违反考试法规,不遵守考试纪律,就应该受到应有的惩处,否则,不仅和谐考试无法实现,甚至连考试的正常实施也无法保障。

建立统一的公民考试权救济制度。近年来,在各类考试实践中,一方面是考生权利受到侵犯,状告考试机构引发的法律纠纷日渐增多;另一方面是考试机构执法缺乏规范,导致考试违纪之风盛行。这些都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考生和考试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考试机构行使权力有法可依,保护考生应得权利和应尽义务,实现各种考试制度运行达到规范化和科学化,并使其与社会、经济、科技和人们的意愿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现有考试法规对考试违纪现象的救济偏重于对考试参加者的制裁,而对考试组织者的违规行为或失职行为很少予以相应的惩处。特别是对于考试内容设计不合理而影响公民考试权利的侵害,则相应缺少必要的救济。这些都要求我们进一步完善公民考试权救济方式,为维护公民考试权益提供切实可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救济途径和救济渠道。

3. 构建诚信、和谐的考试环境

诚信考试和诚信社会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两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一方面,维护和发展诚信考风,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学习风尚,有利于促进诚信社会的形成。另一方面,诚信社会的建立,将为诚信考试、和谐考试提供坚实的社会保障和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想的提出,诚信已经成为全社会大力推崇的社会公德,在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全民族整体道德水准及综合素质将会大幅度提高,建设和谐考试的社会基础及外部条件越来越成熟,这就要求我们紧紧抓住历史机遇,借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利时机,研究并探索建设和谐考试的新途径、新办法。

加强诚信考试教育,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都要紧密配合,广泛、深入地开展诚信考试的宣传与教育,防微杜渐,有针对性地对考生进行心理疏导,使广大考生能够保持健康的考试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将诚信承诺落到实处,从而减少乃至杜绝考试失范行为的发生。要强化考试管理环节。近年来,作弊者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传递标准答案,已成为威胁大规模教育考试安全的一大隐患。利用高新技术作弊之所以奏效,关键在于个别基层考试管理环节出现问题。因此,必须加强考试实施环节的管理,通过加重对考试管理失职者和考试作弊者的惩处,使作弊者无利可图,